

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

(一般學校適用)

資料項目	異動情形				
	重讀	休學後復學	轉科(學程)	轉學(A→B)	借讀
基本資料 (學校登錄)	<p>1. 登錄學校平臺： 由學校人員登錄重讀學生學籍資料(含所有校級、班級及社團幹部紀錄)</p> <p>2.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： 由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期規定時間內，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，經檢核無誤後，由學籍資料介接或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。</p>	<p>1. 登錄學校平臺： 由學校人員登錄復學學生學籍資料(含所有校級、班級及社團幹部紀錄)</p> <p>2.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： 由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期規定時間內，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，經檢核無誤後，由學籍資料介接或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。</p>	<p>1. 登錄學校平臺： 由學校人員登錄轉科(學程)學生學籍資料(含所有校級、班級及社團幹部紀錄)</p> <p>2.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： 由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期規定時間內，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，經檢核無誤後，由學籍資料介接或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。</p>	<p>1. 登錄學校平臺： 由轉出/轉入學校人員登錄轉出/轉入學生學籍資料(含所有校級、班級及社團幹部紀錄)</p> <p>2.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： 由轉出/轉入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期規定時間內，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，經檢核無誤後，由學籍資料介接或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。</p>	<p>1. 登錄學校平臺： 由原學校人員登錄借讀學生學籍資料(含所有校級、班級及社團幹部紀錄)</p> <p>2.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： 由原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期規定時間內，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，經檢核無誤後，由學籍資料介接或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。</p>
修課紀錄 (學校登錄)	<p>1. 登錄學校平臺：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略以，重讀時，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；…；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，該科目成績，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。學校人員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，登錄</p>	<p>1. 登錄學校平臺：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略以，轉學生入學時、轉科(學程)學生轉科(學程)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，準用前三項規定。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略以，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、轉科(學程)學生轉科(學程)前及休</p>	<p>1. 登錄學校平臺：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略以，轉學生入學時、轉科(學程)學生轉科(學程)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，準用前三項規定。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略以，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、轉科(學程)學生轉科(學程)前及休</p>	<p>1. 登錄學校平臺：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略以，轉學生入學時、轉科(學程)學生轉科(學程)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，準用前三項規定。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略以，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、轉科(學程)學生轉科(學程)前及休</p>	<p>1. 登錄學校平臺：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，學生因災害、適應不良或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手培(集)訓，得檢具證明文件，向原學校申請至他校借讀；經原學校會同借讀學校審查通過，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，由借讀學校通知學生辦理借讀</p>

資料項目	異動情形				
	重讀	休學後復學	轉科(學程)	轉學(A→B)	借讀
	<p>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。</p> <p>2.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：</p> <p>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期規定時間內，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，經檢核無誤後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。</p>	<p>學學生復學前，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，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，或經測驗及格者，得列抵免修，其科目成績，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；未取得學分之科目，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學校人員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，登錄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。</p> <p>2.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：</p> <p>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期規定時間內，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，經檢核無誤後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。</p>	<p>學學生復學前，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，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，或經測驗及格者，得列抵免修，其科目成績，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；未取得學分之科目，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學校人員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，登錄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。</p> <p>2.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：</p> <p>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期規定時間內，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，經檢核無誤後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。</p>	<p>學學生復學前，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，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，或經測驗及格者，得列抵免修，其科目成績，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；未取得學分之科目，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轉出學校人員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，登錄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。</p> <p>2.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：</p> <p>轉出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期規定時間內，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，經檢核無誤後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。</p>	<p>相關事項。</p> <p>第十一條規定略以，借讀學校應將學期成績通知原學校。</p> <p>原學校人員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，登錄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。</p> <p>2.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：</p> <p>原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期規定時間內，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，經檢核無誤後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。</p>
<p>課程學習成果 (需任課教師認證)</p>	<p>1. 登錄學校平臺：</p> <p>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，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辦理，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；其件數由學校定之。</p> <p>2.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：</p>	<p>1. 登錄學校平臺：</p> <p>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，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辦理，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；其件數由學校定之。</p> <p>2.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：</p>	<p>1. 登錄學校平臺：</p> <p>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，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辦理，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；其件數由學校定之。</p> <p>2.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：</p>	<p>1. 登錄學校平臺：</p> <p>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，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辦理，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；其件數由學校定之。</p> <p>2.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：</p>	<p>1. 登錄學校平臺：</p> <p>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，應於借讀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辦理，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；其件數由學校定之。</p> <p>2.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：</p>

資料項目	異動情形				
	重讀	休學後復學	轉科(學程)	轉學(A→B)	借讀
	<p>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，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，經學生勾選至多六件後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。</p> <p>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至多蒐集 18 件課程學習成果，若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規定，延長修業年限者，其件數將會增加。</p>	<p>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，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，經學生勾選至多六件後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。</p> <p>若學生於學年結束時，辦理休學者，應於學校當學年度規定時間勾選課程學習成果，由學校人員進行提交作業；若學生於學年結束前，辦理休學者，於復學後，應於學校新學年度規定時間勾選，由學校人員進行提交作業。</p> <p>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至多蒐集 18 件課程學習成果，若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規定，延長修業年限者，其件數將會增加。</p>	<p>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，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，經學生勾選至多六件後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。</p> <p>學生得勾選該學年度含轉科(學程)前，已認證之課程學習成果。轉科(學程)前之課程學習成果仍沿用原課程代碼。</p> <p>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至多蒐集 18 件課程學習成果，若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規定，延長修業年限者，其件數將會增加。</p>	<p>轉出/轉入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，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，經學生勾選至多六件後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。</p> <p>若學生於學年結束時，辦理轉學者，應於當學年度規定時間勾選課程學習成果，由轉出學校人員進行提交作業；若學生於第 1 學期結束辦理轉學者，學生得於轉入學校勾選該學年度已認證之課程學習成果(含轉出學校提供給轉入學校之課程學習成果)，由轉入學校人員進行提交作業。轉學前之課程學習成果仍沿用原課程代碼。</p> <p>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至多蒐集 18 件課程學習成果，若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規定，延長修業年限者，其件數將會增加。</p>	<p>原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，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，經學生勾選至多六件後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。</p> <p>學生得勾選該學年度已認證之課程學習成果(含借讀學校提供給原學校之課程學習成果)，由原學校人員進行提交作業。借讀期間之課程學習成果仍沿用借讀學校之課程代碼。</p> <p>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至多蒐集 18 件課程學習成果，若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規定，延長修業年限者，其件數將會增加。</p>
多元表現 (學生上)	1. 登錄學校平臺： 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	1. 登錄學校平臺： 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	1. 登錄學校平臺： 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	1. 登錄學校平臺： 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	1. 登錄學校平臺： 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

資料項目	異動情形				
	重讀	休學後復學	轉科(學程)	轉學(A→B)	借讀
傳)	<p>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，應於學校每學年規定時間內辦理；其件數由學校定之。</p> <p>2.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： 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，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，經學生勾選至多十件後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。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至多蒐集 30 件多元表現，若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規定，延長修業年限者，其件數將會增加。</p>	<p>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，應於學校每學年規定時間內辦理；其件數由學校定之。</p> <p>2.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： 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，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，經學生勾選至多十件後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。 若學生於學年結束時，辦理休學者，應於學校當學年度規定時間勾選多元表現，由學校人員進行提交作業；若學生於學年結束前，辦理休學者，於復學後，應於學校新學年度規定時間勾選，由學校人員進行提交作業。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至多蒐集 30 件多元表現，若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規定，延長修業年限者，其件數將會增加。</p>	<p>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，應於學校每學年規定時間內辦理；其件數由學校定之。</p> <p>2.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： 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，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，經學生勾選至多十件後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。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至多蒐集 30 件多元表現，若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規定，延長修業年限者，其件數將會增加。</p>	<p>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，應於學校每學年規定時間內辦理；其件數由學校定之。</p> <p>若學生於第 1 學期結束後，辦理轉學者，其第 1 學期已上傳之多元表現，應由轉出學校人員匯出轉交至轉入學校人員。</p> <p>2.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： 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，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，經學生勾選至多十件後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。 若學生於第 1 學期結束後辦理轉學者，由轉入學校於學年結束時，經學生勾選後(含轉出學校提供給轉入學校之多元表現)，由轉入學校人員進行提交作業。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至多蒐集 30 件多元表現，若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規定，延長修業年限者，其件數</p>	<p>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，應於借讀學校每學年規定時間內辦理；其件數由學校定之。</p> <p>若學生於借讀學期結束後，其借讀學期已上傳之多元表現，應由借讀學校人員匯出轉交至原學校人員。</p> <p>2.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： 原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，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，經學生勾選至多十件後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。 若學生於借讀學期結束後，其借讀學期已上傳之多元表現，應由借讀學校人員匯出轉交至原學校人員，並於學年結束時，經學生勾選後，由原學校人員進行提交作業。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至多蒐集 30 件多元表現，若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規定，延長修業年限者，其件數</p>

資料項目	異動情形				
	重讀	休學後復學	轉科(學程)	轉學(A→B)	借讀
				將會增加。	將會增加。

備註：

1. 重(補)修修課紀錄處理原則：學校人員應先於校務行政系統完成重(補)修開課作業(對應原科目之課程代碼)，以登錄重(補)修之修課紀錄，並介接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供重(補)修學生上傳課程學習成果。學校人員提交修課紀錄時應含重(補)修學生。
2. 重(補)修課程學習成果處理原則：學生得上傳含當學年重(補)修之課程學習成果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，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辦理，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。學校人員提交課程學習成果應含重(補)修學生勾選之「學生課程學習成果」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。

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 (實驗教育適用)

資料項目	異動情形			
	重讀	休學 後復學	轉學 (實驗→學校)	轉學 (學校→實驗)
基本資料 (學校登錄)	比照學校 教育做法	比照學校 教育做法	<p>1. 登錄實驗教育平臺： 由轉出單位實驗教育辦理者及轉入學校人員，登錄轉出/轉入學生學籍資料(含所有校級、班級及社團幹部紀錄)。</p> <p>2.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： 由轉出/轉入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期規定時間內，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，經檢核無誤後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。</p>	<p>1. 登錄學校平臺： 由轉出學校人員及轉入單位實驗教育辦理者，登錄轉出/轉入學生學籍資料(含所有校級、班級及社團幹部紀錄)。</p> <p>2.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： 由轉出/轉入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期規定時間內，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，經檢核無誤後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。</p>
修課紀錄 (學校登錄)	比照學校 教育做法	比照學校 教育做法	<p>1. 登錄實驗教育平臺或學校平臺： 依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略以，轉學生入學時、轉科(學程)學生轉科(學程)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，準用前三項規定。 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略以，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、轉科(學程)學生轉科(學程)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，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，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，或經測驗及格者，得列抵免修，其科目成績，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。 實驗教育辦理者應於本署每年規定時間內，登錄至學習歷程實驗教育平臺。 若學生於半年結束後，辦理轉學者，由實驗教育辦理者應於本署每年規定時間內，登錄至學習歷程實驗教育平臺；轉學後，由轉入學校人員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，登錄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。</p> <p>2.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：</p>	<p>1. 登錄實驗教育平臺或學校平臺： 依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略以，轉學生入學時、轉科(學程)學生轉科(學程)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，準用前三項規定。 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略以，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、轉科(學程)學生轉科(學程)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，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，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，或經測驗及格者，得列抵免修，其科目成績，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。 學校人員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，登錄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。 若學生於學期結束後，辦理轉學者，由轉出學校人員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，登錄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；轉學後，由實驗教育辦理者應於本署每年規定時間內，登錄至學習歷程實驗教育平臺。</p> <p>2.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：</p>

資料項目	異動情形			
	重讀	休學 後復學	轉學（實驗→學校）	轉學（學校→實驗）
			實驗教育辦理者應於本署次年規定時間內，就學習歷程實驗教育平臺之資料，經檢核無誤後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。	實驗教育辦理者應於本署次年規定時間內，就學習歷程實驗教育平臺之資料，經檢核無誤後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。
課程 學習成果 (需授課教師 認證)	比照學校 教育做法	比照學校 教育做法	<p>1. 登錄學校平臺： 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，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辦理，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；其件數由學校定之。 若學生於半年結束後，辦理轉學者，其半年已認證之課程學習成果（對應實驗教育之課程代碼），應由實驗教育匯出轉交至轉入學校人員，並於學年結束時，經學生勾選後（學生得勾選未經轉入學校抵免之科目對應之課程學習成果），由轉入學校進行提交作業。</p> <p>2.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： 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，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，經學生勾選至多六件後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。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至多蒐集 18 件課程學習成果，若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規定，其件數將會增加。</p>	<p>1. 登錄實驗教育平臺： 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實驗教育平臺者，應於本署每年規定時間內辦理，並應經實驗教育辦理者認證。 若學生於第 1 學期結束後，辦理轉學者，其第 1 學期已認證之課程學習成果（對應轉出學校之課程代碼），應由轉出學校人員匯出轉交至實驗教育辦理者，並於學年結束時，經學生勾選後（學生得勾選未經實驗教育辦理者抵免之科目對應之課程學習成果），由實驗教育辦理者進行提交作業。</p> <p>2.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： 實驗教育辦理者應於本署次年規定時間內，就學習歷程實驗教育平臺之資料，經學生勾選至多六件後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。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至多蒐集 18 件課程學習成果，若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規定，其件數將會增加。</p>
多元表現 (學生上傳)	比照學校 教育做法	比照學校 教育做法	<p>1. 登錄學校平臺： 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，應於學校每學年規定時間內辦理；其件數由學校定之。 若學生於半年結束後，辦理轉學者，其半年已上傳之多元表現，應由實驗教育辦理者匯出轉交至轉入學校人員。</p> <p>2.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：</p>	<p>1. 登錄實驗教育平臺： 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實驗教育平臺者，應於本署每年規定時間內辦理。 若學生於第 1 學期結束後，辦理轉學者，其第 1 學期已上傳之多元表現，應由轉出學校人員匯出轉交至實驗教育辦理者。</p> <p>2.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：</p>

資料項目	異動情形			
	重讀	休學 後復學	轉學（實驗→學校）	轉學（學校→實驗）
			<p>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，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，經學生勾選至多十件後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。</p> <p>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至多蒐集 30 件多元表現，若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規定，其件數將會增加。</p>	<p>實驗教育辦理者應於本署次年規定時間內，就學習歷程實驗教育平臺之資料，經學生勾選至多十件後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。</p> <p>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至多蒐集 30 件多元表現，若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規定，其件數將會增加。</p>